

孩童嬉戏安全为要 明晰权责护航成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朱天朗 卢思媛

水上乐园、体育健身场馆、游乐场等场所是未成年人休闲娱乐的热门去处。丰富多彩的休闲活动为孩子们带来了欢乐，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意外也时有发生。

2026年9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的3起相关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明晰侵权责任的认定原则，提醒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呼吁广大家长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监护职责，共同为孩子们的快乐成长系好“安全带”。

温泉池中割伤脚部 经营者被判担全责

2025年3月，未成年人刘某在某酒店经营的温泉水世界游玩时，左脚不慎被温泉池内的瓷砖割伤。事后，刘某被紧急送往附近某医院，后因无法治疗又通过救护车转运至其他医院救治，伤口共缝合8针。随后，刘某又前往某整形外科医院进行治疗。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刘某的家长将酒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各项合理开支。

庭审中，酒店方抗辩称刘某的部分医疗费用已经通过其个人的商业保险和社保进行了报销，认为已经理赔的费用不属于原告实际损失，因此不同意全额支付这部分款项。

顺义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损害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酒店方未及时排查消除池内的安全隐患，属于日常管理上的严重缺失。酒店方抗辩通过其他保险理赔的部分应当扣除，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顺义法院认定酒店未尽到基本安全保障义务，于2025年6月判决酒店全额赔偿刘某各项合理损失，共计12048.22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受害人通过社保、自身商业保险理赔获得的医疗补偿，与侵权损害赔偿属于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经营者不能以受害人已获保险报销为由，逃避或减轻因自身管理过错而应承担的全部侵权赔偿责任。

蹦床投篮混搭经营 摔倒致伤商家主责

2024年3月，时年14岁的贾某与两名同班同学在某公司经营的蹦床投篮项目游玩时，因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贾某在蹦床上玩耍时摔倒，导致左腿骨折，经司法鉴定构成九级伤残。事后，贾某家长要求该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等损失。

该公司辩称，前台及场内多处均有未成年人须由成年人陪同的提示，场内还备有安全教练巡场，原告系自行在蹦床上玩耍，摔倒没有外界力量或其他人员介入干扰，故至多愿意承担20%至25%的赔偿责任。

贾某则称，此前其曾在“蹦床乐园”玩耍，未被要求必须由大人陪同，事发当天也未得到任何告知，且现场环境较为混乱，未看到工作人员维护秩序与提供指导。

顺义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某公司将蹦床与篮球活动叠加，且场地内未设置防止篮球四处滚动的内部隔离设施，表明其场地设置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在安全事项告知、现场指导保护等方面流于形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贾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进入有风险的区域玩耍，对周边环境未能及时注意并采取有效躲避，导致自身摔倒受伤，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综合案情后，于2025年12月判决某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贾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某公司最终赔偿贾某301806.42元。

承办法官表示，经营者在同一个空间内混合设置蹦床、篮球、攀岩等运动项目，导致多种运动风险交织叠加，其安全管理义务远高于一般的娱乐场所，故在过错程度上明显重于受害方的一般注意欠缺，因此主要责任归于经营者。对于这类复合型游乐场馆的经营者而言，应该从场地设计、分区隔离、动态监控等源头环节落实安全保障工作，不能仅凭书面提示就将法定责任转嫁给消费者。

其间，任某在场内快速跑动时摔倒，导致桡骨颈骨折。事发后，任某多次前往北京某医院复查，并进行了相关治疗。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任某将游乐场诉至法院，索要相关赔偿。

庭审中，游乐场辩称，场地显著位置设置了“小心地滑”“儿童需家长陪同”等警示标语，原告未穿防滑袜且家长未尽监护义务，应对自身过错负责。

顺义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游乐场对于任某未穿防滑袜、未有家长陪同入场的问题未加以制止，现场亦缺乏工作人员巡查维持秩序，未尽到全面、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此外，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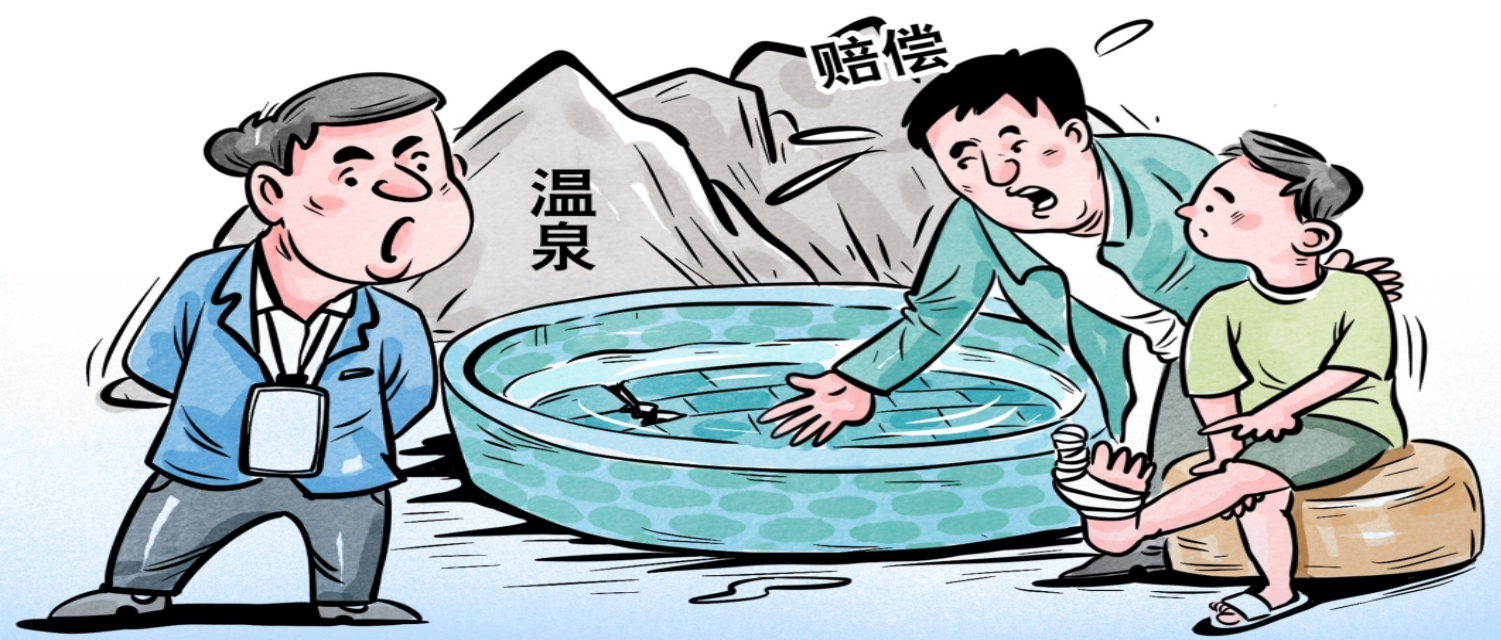
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任某的母亲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监督年仅6岁的任某穿防滑袜，未在一旁看护，也未及时劝阻其危险跑动行为，显然未尽到监护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于2026年2月的判决游乐场承担40%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共计4009.41元；任某一方自行承担60%的责任。

法官庭后阐释称，儿童游乐场所虽然负有高于一般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可以随之转移。家长带年幼儿童进入人员密集、易发生碰撞的游乐环境时，理应做到视线不离、贴身看护。特别是在未成年人的危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家长的监护职责缺一不可。若因家长疏于看管，抱有侥幸心理导致损害发生，家长要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在游乐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并非“出事即赔”，而是按照各方过错大小划分责任。游乐场所经营者应从场地规划、现场管理、风险提示等方面全链条筑牢安全防线。广大家长也应绷紧安全这根弦，对于幼童、低龄儿童，更要充分预判游乐项目潜在风险，根据孩子的年龄、体能审慎选择游玩项目，进入游乐场所后应坚持实时看护，做到孩子不离视线，对于孩子做出的冒险行为，要及时制止，认真遵守场馆安全管理要求，不能简单将监护责任托付给游乐场馆工作人员。

漫画/高岳



无成年人陪同的情况下前往某公司经营的“蹦床乐园”玩耍。在“蹦床投篮区”跳跃时，贾某受相邻区域滚落的篮球干扰而摔倒。后经司法鉴定，贾某右胫骨近端粉碎性骨折，构成九级伤残。随后，贾某将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等损失。

某公司辩称，前台及场内多处均有未成年人须由成年人陪伴的提示，场内还备有安全教练巡场，原告系自行在蹦床上玩耍，摔倒没有外界力量或其他人员介入干扰，故至多愿意承担20%至25%的赔偿责任。

贾某则称，此前其曾在“蹦床乐园”玩耍，未被要求必须由大人陪同，事发当天也未得到任何告知，且现场环境较为混乱，未看到工作人员维护秩序与提供指导。

顺义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某公司将蹦床与篮球活动叠加，且场地内未设置防止篮球四处滚动的内部隔离设施，表明其场地设置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在安全事项告知、现场指导保护等方面流于形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贾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进入有风险的区域玩耍，对周边环境未能及时注意并采取有效躲避，导致自身摔倒受伤，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综合案情后，于2025年12月判决某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贾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某公司最终赔偿贾某301806.42元。

承办法官表示，经营者在同一个空间内混合设置蹦床、篮球、攀岩等运动项目，导致多种运动风险交织叠加，其安全管理义务远高于一般的娱乐场所，故在过错程度上明显重于受害方的一般注意欠缺，因此主要责任归于经营者。对于这类复合型游乐场馆的经营者而言，应该从场地设计、分区隔离、动态监控等源头环节落实安全保障工作，不能仅凭书面提示就将法定责任转嫁给消费者。

其间，任某在场内快速跑动时摔倒，导致桡骨颈骨折。事发后，任某多次前往北京某医院复查，并进行了相关治疗。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任某将游乐场诉至法院，索要相关赔偿。

庭审中，游乐场辩称，场地显著位置设置了“小心地滑”“儿童需家长陪同”等警示标语，原告未穿防滑袜且家长未尽监护义务，应对自身过错负责。

顺义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游乐场对于任某未穿防滑袜、未有家长陪同入场的问题未加以制止，现场亦缺乏工作人员巡查维持秩序，未尽到全面、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此外，民法

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任某的母亲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监督年仅6岁的任某穿防滑袜，未在一旁看护，也未及时劝阻其危险跑动行为，显然未尽到监护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于2026年2月的判决游乐场承担40%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共计4009.41元；任某一方自行承担60%的责任。

法官庭后阐释称，儿童游乐场所虽然负有高于一般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可以随之转移。家长带年幼儿童进入人员密集、易发生碰撞的游乐环境时，理应做到视线不离、贴身看护。特别是在未成年人的危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家长的监护职责缺一不可。若因家长疏于看管，抱有侥幸心理导致损害发生，家长要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在游乐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并非“出事即赔”，而是按照各方过错大小划分责任。游乐场所经营者应从场地规划、现场管理、风险提示等方面全链条筑牢安全防线。广大家长也应绷紧安全这根弦，对于幼童、低龄儿童，更要充分预判游乐项目潜在风险，根据孩子的年龄、体能审慎选择游玩项目，进入游乐场所后应坚持实时看护，做到孩子不离视线，对于孩子做出的冒险行为，要及时制止，认真遵守场馆安全管理要求，不能简单将监护责任托付给游乐场馆工作人员。

漫画/高岳

为消除安全隐患无证采伐百年古樟 三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陈欣

百年古樟因风灾树干掉落，三人为消除安全隐患，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对古樟的活体枝干和部分主干进行采伐。2026年9月，《法治日报》记者获悉，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被告人旷某、彭某和赵某因非法采伐两株树龄达440年以上的古樟树，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悉，该案系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泰和县法院审结的首例环境资源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泰和县某村的古樟树因风灾树干掉落，村民要求赵某安排除险。赵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商议由旷某、彭某对村小组的两株古樟树进行除险。旷某、彭某在赵

某同意的情况下，对两株古樟树的活体枝干和部分主干进行采伐。经鉴定，两株被毁樟树的树种均为香樟，1号樟树树龄为500年，为一级古树；2号樟树树龄为440年，为二级古树，两株古树的毁环程度均较为严重，合计立木蓄积约54立方米，林木价值36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旷某、彭某、赵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环古树名木，其行为均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考虑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2026年8月25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旷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彭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赵某

改名“搬运”A微短剧是否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郑雅曼

2026年10月，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布了此前审结的全省首例AI（人工智能）微短剧著作权侵权案。

甲公司系专业微短剧创作运营企业，长期从事微短剧策划、制作与网络发行。2026年初，该公司通过AI辅助创作完成47集微短剧《云上××》并依法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剧集总时长约1小时。

没想到，该短剧上线仅一天，甲公司工作人员便发现，乙公司未经许可，将该微短剧名称改名，并将全部剧集内容“搬运”至其运营的某平台账号下播放，还在其中插入了商业广告。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涉嫌侵害其作品著作权，遂向江岸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案的核心争议直指AI短剧的确权难点：涉案微短剧由AI辅助创作，主要画面和配音都由AI工具生成，能否被认定为作品、受著作权保护？

承办法官介绍，司法实践中，认定作

品属性的关键在于作品应是具备独创性的人类智力成果，即作品需源于人类的智力投入，并体现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与表达。这一判断需通过全面审查微短剧创作过程中AI工具的使用情况确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微短剧属于融合多种创作要素、历经多轮创作环节完成的影视剧。其创作过程可分为前期的剧本策划、文案撰写，中期的分镜提示词设置、人物形象和场景素材选定，AI生成片段甄别筛选，以及后期的画面剪辑排布、细节修正、字幕匹配等环节。甲公司创作人员完整参与了上述全部创作环节，投入了大量连续性、实质性的智力投入。

从成片的呈现内容来看，剧集的画面、配音虽系借助AI工具生成，但并非简单一键自动输出的产物。创作人员依托自身艺术素养与审美判断，设定素材图片、调试分镜提示词、筛选和剔除不符合创作预期的生成内容，引导AI生成内容不断趋近、实现其预设的创作构想。

法院认定，涉案微短剧最终的创作走向与视听效果呈现，取决于创作人员的个性化选择与安排。创作人员对最终成片的表达具备完整的预见性与实质的

控制力，AI工具仅为实现创作意图的技术工具。综上，法院认定，涉案微短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乙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篡改作品名称后完整搬运剧集内容并通过插入商业广告盈利，客观上侵害了甲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双方均未举证证明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违法所得及涉案作品权利使用费，法院依法综合考虑涉案剧集时长、传播范围、上线热播时段、侵权持续时间、侵权主观过错等因素，最终判决乙公司赔偿原告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2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当前，AI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创作。AI创作内容亦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他人创作内容，更不能对他人创作内容随意篡改。创作者要注意留存剧本文案、提示词底稿、生成记录、原始工程文件、首次发表凭证等创作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而无法确认作品性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陈娟娟

近年来，网约房、网络短租民宿凭借可线上预订、灵活便捷的优势，成为热门的新业态，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但其中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与经营乱象。

一些网约房经营者陷入认知误区：认为房屋不动产规划性质为住宅，并非酒店、商超等公众场所，就无需遵守公共场所消防标准，可以随意改造对外经营。殊不知，这种侥幸心理极易埋下安全隐患，甚至可能触碰法律红线。

2026年9月，《法治日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24年11月底，消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市民小李（化名）经营的住宿场所未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消防部门实地调查核实，确认小李将多套私有住宅房源上架至网络租赁平台，公开对外经营网约房业务。该经营模式面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开放长期预订、按晚计费，常态化接待流动陌生旅客，属于经营性住宿行为。而小李经营的所有网约房房源，均未按照经营性公共场所标准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烟雾报警器、消防喷淋等基础消防设施，完全未达到正规住宿经营场所的安全标准，存在极大安全风险。

针对该违法情形，消防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责令小李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小李对该行政处罚结果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他辩称，案涉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且已取得住宅建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本身符合居住安全标准。网约房只是互联网时代住房租赁的新业态，本质是短租住房服务，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公共场所，不应适用公共场所消防管理规定，请求法院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判定一处场所是否属于需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控的公共场所，不能机械拘泥于不动产登记规划的规划用途，而是应取决于实际使用功能、服务对象和经营模式。

案涉房屋虽登记为住宅，但小李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招揽客源，面向不特定公众提供短期住宿服务，入住人员流动性大且互不相识，房屋早已脱离私人自住的属性，彻底转变为经营性住宿场所。风险特征、安全管控需求与酒店、连锁民宿等经营性公共场所完全一致，依法必须履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只要从事经营性住宿服务，经营者就应当配备齐全消防器材，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纯以“房屋是住宅”为由，企图规避经营活动对应的消防安全责任，无法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沙依巴克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对此，小李不服，提出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7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很多人误以为，网约房只是一桩简单的租房生意，自家房子想租就租，想改就改，实则不然。

普通住宅长租，租客固定、租期长久、仅限私人居住，不属于经营行为；而网约房面向不特定人群，按日计费、高频接客、提供经营性住宿服务，属于正规经营业态，必须接受消防、治安、物业等全方位监管。住宅转型经营性网约房属于“住改商”经营行为，除了必须对标公共场所落实消防标准，还需严守多项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住宅改网约房属于典型的“住改商”，必须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哪怕其中有一名业主反对，都不得经营。若小区管理规约明确禁止经营性住宿，那么无论邻里是否同意，均严禁开办网约房。物业默许、无人投诉，不能作为合法经营的抗辩理由。

此外，并非所有住宅都能改为网约房。危房、违建、地下室等房屋，依法禁止作为经营性住宿场所。装修改造过程中，严禁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严禁封堵消防通道、逃生门窗。若因违规改造、消防缺失引发火灾，经营者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情节严重的还将涉嫌刑事犯罪。

还应注意的是，一些经营者选择将承租房屋改造为网约房，在这类情况下，若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允许开展民宿、网约房经营，擅自改造对外营业便属于严重违约，房东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新业态并非不受法律规制的“真空地带”，盈利更不能以公共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为代价。只要对外开展经营性住宿服务，经营性质、安全标准、法律责任就必须同步升级。无论是传统酒店宾馆，还是新兴网约房、线上短租民宿，只要面向公众经营，就必须扛起安全主体责任。

经营者要摒弃侥幸心理，主动配齐消防设施，合法合规经营，坚决守住消防安全和法律底线，实现行业良性发展与公共安全保障双向并行。



「住改商」后因未安装消防设施被处罚 网约房经营者请求撤销处罚被驳回